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收入	:	95.606 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	46.268 億港元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	1.40 港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	0.33 港元

### 業績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2011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2010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年 百萬港元	2010 年 百萬港元
收入	2	9,560.6	12,089.0
銷售成本		(7,901.7)	(10,111.7)
毛利		<u>1,658.9</u>	<u>1,977.3</u>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3	1,715.3	1,090.0
一般及行政費用		(717.2)	(1,145.7)
經營溢利	4	2,657.0	1,921.6
財務費用		(104.3)	(114.4)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620.4	485.0
共同控制實體		1,922.9	2,12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096.0</u>	<u>4,414.2</u>
所得稅開支	5	(440.4)	(332.2)
本年度溢利		<u>4,655.6</u>	<u>4,082.0</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626.8	4,011.7
非控股權益		28.8	70.3
		<u>4,655.6</u>	<u>4,082.0</u>
股息	6	<u>2,344.9</u>	<u>2,029.2</u>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u>1.40 港元</u>	<u>1.26 港元</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1 年 百萬港元	2010 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	<u>4,655.6</u>	<u>4,082.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1.2	55.0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轉撥至收益表的 投資重估虧絀	63.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63.5)	(248.4)
出售集團及其他待售資產於出售時撥回的儲備	(29.7)	(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匯兌儲備	(10.0)	-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13.8)	6.0
現金流量對沖	1.4	(5.8)
貨幣匯兌差異	873.2	(10.0)
	<u>871.9</u>	<u>(210.4)</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5,527.5</u>	<u>3,871.6</u>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5,484.3	3,799.4
非控股權益	43.2	72.2
	<u>5,527.5</u>	<u>3,871.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於 6 月 30 日

	附註	2011 年 百萬港元	2010 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b>3,121.2</b>	2,0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32.5</b>	321.2
土地使用權		-	16.6
無形特許經營權		<b>894.6</b>	911.1
無形資產		<b>548.8</b>	580.2
聯營公司		<b>4,136.0</b>	4,505.4
共同控制實體		<b>21,136.1</b>	15,96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654.9</b>	1,50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b>814.3</b>	1,069.2
		<b>32,638.4</b>	26,934.6
流動資產			
存貨		<b>340.6</b>	21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b>3,410.9</b>	3,51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1.6</b>	35.5
現金及銀行結存		<b>4,500.5</b>	5,157.6
		<b>8,253.6</b>	8,916.3
待售資產	9	<b>3,245.8</b>	1,830.0
		<b>11,499.4</b>	10,746.3
<b>總資產</b>		<b>44,137.8</b>	37,680.9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 於 6 月 30 日

	附註	2011 年 百萬港元	2010 年 百萬港元
<b>權益</b>			
股本		3,387.6	2,178.9
儲備		26,571.9	23,289.1
建議末期股息		1,118.0	719.0
股東權益		<u>31,077.5</u>	<u>26,187.0</u>
非控股權益		1,268.6	265.1
總權益		<u>32,346.1</u>	<u>26,452.1</u>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763.7	3,49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3.7	315.3
		<u>3,227.4</u>	<u>3,81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742.4	4,473.9
稅項		322.6	254.9
借貸		3,898.3	1,393.9
		<u>7,963.3</u>	<u>6,122.7</u>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9	601.0	1,294.4
		<u>8,564.3</u>	<u>7,417.1</u>
總負債		<u>11,791.7</u>	<u>11,228.8</u>
總權益及負債		<u>44,137.8</u>	<u>37,680.9</u>
流動資產淨值		<u>2,935.1</u>	<u>3,32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573.5</u>	<u>30,263.8</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以原始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於2011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須於2011財政年度應用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香港 – 詮釋第 5 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通知還款條款的 有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構成重大影響。

## 1. 編製基準（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 土地和樓宇的租賃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改進內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租賃」刪去了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具體指引，從而消除了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租賃土地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即依據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大部份轉移至承租人，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在此修訂前，土地權益（其擁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按租賃期攤銷。

本集團已按照該等租賃開始時的既有資料，重新評估於2010年7月1日的尚未到期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分類，並將香港及澳門租賃土地入賬為融資租賃。由於此項重估，本集團已將若干租賃土地由經營租賃轉列為融資租賃。

本集團持作自用的土地權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並自土地權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起，按該項資產的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中的較短者折舊。

此修訂需根據修訂的生效日期及過渡規定作出追溯確認，惟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所以無重列比較數字。

## 1. 編製基準（續）

### 香港 — 詮釋第 5 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通知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 — 詮釋第 5 號用以澄清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報」。此詮釋規定，如果借貸合約內包含可以給予放貸人無條件要求借貸人隨時還款的條款時，不論放貸人行使有關條款的可能性，該項負債亦要被列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借貸的分類，因採納香港 — 詮釋第 5 號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流動負債－借貸	742.4	298.9
非流動負債－借貸	(742.4)	(298.9)
	<u>-</u>	<u>-</u>

此詮釋需追溯確認，但由於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重列比較數字。

另外，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的修訂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遞延所得稅：相關資產的收回

於 2010 年 12 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引入豁免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原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公司須視乎是否預期可透過使用或銷售收回資產的賬面值而計量有關的遞延稅項。該修訂引入可辯駁的假設，即該項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

採納此項修訂，導致重估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撥備的會計政策有所更改。以往，遞延稅項按所得稅率以經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的重估和稅基作出撥備，所依據的基準為投資物業的價值將可透過使用（而非銷售）收回。根據此項修訂，遞延稅項按該等物業申領的免稅額以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以及按其估值超過成本的金額以按資本增值稅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銷售所得收益超出成本的金額無須課稅，故與投資物業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已予扣減。此項會計政策的更改須追溯入賬。惟該變動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重列比較數字。



## 1. 編製基準（續）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的改進 嚴重的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既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 （修訂）	最低資本規定的預付款項

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或以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呈報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委員會認為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集團業務包括(i)港口及物流；(ii)道路；(iii)能源及水務；(iv)設施管理；(v)建築及交通；及(vi)策略性投資。

執行委員會以應佔經營溢利為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總辦事處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被分配予各分部。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1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港口及 物流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iii)	總計
<b>2011 年</b>							
總收入	-	254.3	0.6	5,808.7	3,897.1	7.6	9,968.3
分部之間	-	-	-	(15.9)	(391.8)	-	(407.7)
收入－對外	-	254.3	0.6	5,792.8	3,505.3	7.6	9,560.6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0.7	72.7	-	875.9	164.1	319.9	1,433.3
聯營公司	25.7	2.7	-	-	85.0	510.2 (ii)	623.6 (b)
共同控制實體	255.5	1,059.5	650.1	1.0	30.0 (i)	3.2	1,999.3 (b)
	281.9	1,134.9	650.1	876.9	279.1	833.3	4,056.2
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79.9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							343.9 (iv)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的公平值超過收購權益成本的金額							26.8
應佔海濱南岸的溢利							1.2
總辦事處的匯兌收益淨額							109.3
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							40.1
總辦事處的財務費用							(102.8)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0.5)
總辦事處的費用及其他							(327.3)
股東應佔溢利							<u>4,626.8</u>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應佔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1.150 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應佔三間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溢利 4.301 億港元。

(iii) 以前稱為「金融服務」的分部已重新命名為「策略性投資」，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用途的證券投資的淨收益 7.595 億港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所貢獻的溢利 7,380 萬港元。

(iv) 此款額指以管理層收購方式出售若干非核心業務的淨收益，詳情見於附註 9(b)。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1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港口及 物流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b>2011 年</b>										
折舊	-	3.6	-	47.5	24.8	1.3	77.2	6.1	-	83.3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	0.1	-	0.1	-	-	0.1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	69.6	-	-	-	-	69.6	-	-	69.6
無形資產攤銷	-	-	-	31.2	-	-	31.2	-	-	31.2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 除外）	589.2	8.7	-	52.2	27.6	2,886.9	3,564.6	2.8	-	3,567.4
利息收入	0.8	44.3	1.0	0.3	8.1	8.3	62.8	40.1	(7.3)	95.6
財務費用	0.8	0.1	-	1.1	6.6	0.2	8.8	102.8	(7.3)	104.3
所得稅開支	4.9	67.4	12.7	178.7	58.4	119.0	441.1	(0.7)	-	440.4
<b>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b>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939.6	2,086.9	3.6	3,714.2	3,367.8	5,415.7	16,527.8	2,337.9	-	18,865.7
聯營公司	363.7	420.5	-	-	1,154.5	2,127.8	4,066.5	69.5	-	4,136.0
共同控制實體	3,861.2	7,680.3	6,449.0	18.8	1,654.7 (i)	1,373.7	21,037.7	98.4	-	21,136.1
總資產	6,164.5	10,187.7	6,452.6	3,733.0	6,177.0	8,917.2	41,632.0	2,505.8	-	44,137.8
總負債	176.3	425.8	23.4	1,111.0	2,234.0	886.3	4,856.8	6,934.9	-	11,791.7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 16.721 億港元。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1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港口及 物流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iii)	總計
2010 年							
總收入	-	225.4	2.9	6,266.4	5,654.6	516.4	12,665.7
分部之間	-	-	-	(102.5)	(458.6)	(15.6)	(576.7)
收入—對外	-	225.4	2.9	6,163.9	5,196.0	500.8	12,089.0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0	52.6	-	822.8	67.0	368.2	1,312.6
聯營公司	30.7	3.0	-	1.5	125.7	328.8 (ii)	489.7 (b)
共同控制實體	245.3	465.0	653.3	0.8	217.4 (i)	-	1,581.8 (b)
	278.0	520.6	653.3	825.1	410.1	697.0	3,384.1
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5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							944.9 (iv)
應佔海濱南岸的溢利							337.9
商譽減值虧損							(226.4)
資產減值虧損							(30.5)
總辦事處的匯兌虧損淨額							(4.2)
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							22.7
總辦事處的財務費用							(110.9)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5.3)
總辦事處的費用及其他							(296.1)
股東應佔溢利							<u>4,011.7</u>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應佔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1.515 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應佔三間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溢利 2.636 億港元。

(iii) 以前稱為「金融服務」的分部已重新命名為「策略性投資」，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用途的證券投資的淨收益 5.411 億港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所貢獻的溢利 1.559 億港元。

(iv) 此款額主要指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及其他項目的收益。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 2011 財政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續):

百萬港元	港口及 物流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2010 年										
折舊	-	2.1	-	61.9	26.7	17.2	107.9	7.6	-	115.5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0.2	1.3	-	1.5	0.4	-	1.9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	66.2	-	-	-	-	66.2	-	-	66.2
無形資產攤銷	-	-	-	31.2	-	3.9	35.1	-	-	35.1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 除外)	144.7	2.2	-	117.1	60.4	17.1	341.5	2.0	-	343.5
利息收入	1.2	26.3	-	0.2	17.2	16.3	61.2	13.3	(6.0)	68.5
財務費用	-	0.2	-	0.7	8.6	-	9.5	110.9	(6.0)	114.4
所得稅開支	4.7	45.0	11.5	165.0	34.0	41.5	301.7	30.5	-	332.2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80.1	1,580.4	2.3	3,324.3	4,336.1	1,779.3	12,002.5	5,210.9	-	17,213.4
聯營公司	337.4	399.4	-	-	1,096.2	2,606.2	4,439.2	66.2	-	4,505.4
共同控制實體	3,141.4	5,220.8	5,766.7	17.3	1,717.1 (i)	-	15,863.3	98.8	-	15,962.1
總資產	4,458.9	7,200.6	5,769.0	3,341.6	7,149.4	4,385.5	32,305.0	5,375.9	-	37,680.9
總負債	11.0	405.6	16.1	1,025.7	3,100.7	301.8	4,860.9	6,367.9	-	11,228.8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 15.549 億港元。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應佔經營溢利與綜合收益表的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應佔經營溢利	<b>623.6</b>	489.7	<b>1,999.3</b>	1,581.8
企業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				
海濱南岸	-	-	<b>1.2</b>	337.9
出售項目的收益	-	-	-	253.6
其他	<b>(3.2)</b>	(4.7)	<b>(77.6)</b>	(51.3)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的業績	<b>620.4</b>	485.0	<b>1,922.9</b>	2,122.0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 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香港	<b>8,716.1</b>	9,671.8	<b>3,935.6</b>	2,906.0
中國內地	<b>609.1</b>	1,421.9	<b>943.0</b>	958.2
澳門	<b>234.8</b>	992.1	<b>18.5</b>	24.9
其他	<b>0.6</b>	3.2	-	-
	<b>9,560.6</b>	12,089.0	<b>4,897.1</b>	3,889.1

### 3.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附註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溢利		21.4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溢利		-	62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後重新計量所 保留的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收益		-	105.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336.7	133.0
出售集團及其他待售資產的出售溢利	9(b)	499.6	257.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溢利		2.7	1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0.1	4.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79.9	6.6
利息收入		95.6	68.5
管理費收入		71.2	54.3
機器租賃收入		42.8	39.8
匯兌收益淨額		214.6	-
股息及其他收入		13.8	3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3.1)	-
商譽減值虧損		-	(226.4)
資產減值虧損		-	(30.5)
		<u>1,715.3</u>	<u>1,090.0</u>

####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b>計入</b>		
投資物業租金的總收入	47.6	43.3
減：支出	(12.2)	(11.5)
	<b>35.4</b>	31.8
<b>扣除</b>		
核數師酬金	16.0	20.8
出售存貨成本	1,936.1	1,837.1
提供服務成本	5,965.6	8,274.6
折舊	83.3	115.5
土地使用權攤銷	0.1	1.9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69.6	66.2
無形資產攤銷	31.2	35.1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物業	40.5	95.3
其他設備	2.8	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15.5	2,233.5

####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2010 年：16.5%）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 9%至 25%不等（2010 年：9%至 2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59.1	198.0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86.8	113.3
遞延所得稅開支	94.5	20.9
	<b>440.4</b>	<b>332.2</b>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分別為 2,450 萬港元（2010 年：3,870 萬港元）及 3.102 億港元（2010 年：3.471 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 6. 股息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0.37 港元 (2010年：0.62 港元)	1,226.9	1,309.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0.33 港元 (2010年：已派發 0.33 港元)	1,118.0	720.2
	<u>2,344.9</u>	<u>2,029.2</u>

於 2011 年 9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33 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該建議股息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2012 財政年度」）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 7.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分別按盈利 46.268 億港元（2010 年：40.117 億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301,983,204 股及 3,303,701,813 股（2010 年：就 2010 年 12 月發行紅利股份作出調整後為 3,184,370,370 股）計算如下：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u>4,626.8</u>	<u>4,011.7</u>
	<b>股份數目</b>	
	2011年	2010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3,301,983,204	3,184,370,370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1,718,609</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3,303,701,813</u>	<u>3,184,370,370</u>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528.4	418.7
四至六個月	9.8	157.9
六個月以上	119.3	34.7
	<u>657.5</u>	<u>611.3</u>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業務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

## 9. 待售資產／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待售資產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3.3	13.3
於中國內地上市的股本證券	57.0	115.9
重新分類為待售的新礦資源資產 (a)	3,175.5	-
重新分類為待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b)	<u>-</u>	<u>1,700.8</u>
	<u>3,245.8</u>	<u>1,830.0</u>

###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重新分類為待售的新礦資源負債 (a)	(601.0)	-
重新分類為待售的出售集團負債 (b)	<u>-</u>	<u>(1,294.4)</u>
	<u>(601.0)</u>	<u>(1,294.4)</u>

## 9. 待售資產／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續）

- (a) 於2010年8月，本集團收購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新礦資源」）約43.34%的實際權益，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新礦資源擁有及經營一個位於中國河北省的主要私營鐵礦場。於2011年1月28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新礦資源約11.68%的實際權益，本集團於新礦資源的權益增加至約55.02%，新礦資源因此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2011年2月18日，本集團再收購新礦資源約4.98%的實際權益，致使本集團於新礦資源的實際權益增加至約60%。年內的進一步收購被視為資產（主要為開採權）的收購，並非業務的收購。

於2011年5月26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批准新礦資源於主板獨立上市。新礦資源的股份其後於2011年7月4日正式上市，使本集團擁有的新礦資源權益由約60%攤薄至約48%。因此，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將新礦資源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售（附註11（b））。

- (b) 於2010年6月11日，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及本公司聯合公佈，以管理層收購方式出售本集團若干非核心業務達成協議，當中包括：(a)洗衣及園藝；(b)保安及護衛；(c)建築材料貿易；(d)長者院舍；(e)保險經紀；(f)於香港的物業管理；(g)清潔；及(h)機電工程（統稱「出售集團」），惟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此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8.885億港元。出售事項已於2011財政年度內完成，產生約3.439億港元淨收益（此項收益包括在附註3出售集團及其他待售資產的出售溢利）。於2010年6月30日，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待售。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297.6	390.0
四至六個月	7.3	1.4
六個月以上	18.2	21.6
	<u>323.1</u>	<u>413.0</u>

## 1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 2011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oscan Developments Limited (「Moscan」) 與 Widefaith Group Limited (「Widefaith」) 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 2.269 億美元 (相等於約 17.695 億港元) 收購 Chinese Future Corporation (「CFC」) 約 22.68% 股權。CFC 間接擁有一間於中國浙江省經營杭州繞城公路的中國公司 (「項目公司」) 95% 的權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根據該買賣協議已支付訂金約 15.889 億港元。此收購事項已於 2011 年 7 月 5 日完成，本集團持有項目公司約 21.55% 的實際權益。

於 2011 年 7 月 27 日，Moscan 與 (其中包括) Kaiming Holdings Limited (「Kaiming」, 當時持有 Widefaith 100% 的股權)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 1.452 億美元 (相等於約 11.326 億港元) 收購 Widefaith 的 25% 股權。於 2011 年 7 月 29 日完成是次收購後，本集團於項目公司的實際權益由約 21.55% 增加至約 33.66%。Moscan 亦向 Kaiming 授出認沽期權以出售，而 Kaiming 已向 Moscan 授出認購期權以進一步收購 Widefaith 的 65% 股權，亦即項目公司約 31.5% 的實際權益，代價最高為 3.89 億美元 (相等於約 30.342 億港元)。認沽／認購期權於 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Master Fund (「TCI」, 當時持有 CFC 約 26.32% 股權的股東) 不再為 CFC 的股東後起計三個月內可予行使。

於 2011 年 9 月 9 日，Moscan 與 (其中包括) TCI 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收購 CFC 約 26.32% 的股權，收購價為 2.80 億美元 (相等於約 21.84 億港元)，另加利息以收購價於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期間的年利率 8% 計算。於 2011 年 9 月 16 日完成是次收購後，Moscan 直接持有 Widefaith 25% 的權益及 CFC 49% 的權益，即合共佔項目公司約 58.66% 的實際權益，CFC 並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b)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擁有新礦資源約 60% 的實際權益。於 2011 年 7 月 4 日，新礦資源完成分拆，新礦資源股份亦於同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因此，本公司擁有的新礦資源實際權益減少至約 48%。新礦資源於上市後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錄得被攤薄收益約 17 億港元，並將於 2012 財政年度確認。

## 11.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c) 於 2011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晶有限公司與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合營夥伴訂立增資協議，本集團擁有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 股權，其主要從事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的建設及管理。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現金認繳增資人民幣 7.315 億元（相等於約 8.813 億港元），以就上述高速公路由四車道擴建為六車道的建設成本提供融資。

## 12. 比較數字

由於呈報分部資料的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 2011 財政年度的呈報方式。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2011 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33 港元（2010 年：每股 0.33 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連同 2011 年 5 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0.37 港元（2010 年：每股 0.62 港元），本公司 2011 財政年度的分派股息總額將為每股 0.70 港元（2010 年：每股 0.95 港元）。

待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 2011 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市值總額相等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的款項總額的已繳足股份，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 0.33 港元以代替配發股份。有關以股代息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將會以通函形式，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表格，約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

最後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2011 年 11 月 21 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1 年 11 月 21 日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1 年 11 月 25 日

最後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11 年 11 月 24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2011 年 11 月 25 日

派付末期股息日期

約於 2011 年 12 月 29 日

## 財務回顧

### 集團概覽

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空前的佳績。本集團於 2011 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46.27 億港元，較 2010 財政年度的 40.12 億港元增長 6.151 億港元或 15%。應佔經營溢利於 2011 財政年度增長 20%至 40.56 億港元。基建分部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20.67 億港元，較 2010 財政年度的 14.52 億港元大幅增長 42%。服務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則微升 3%至 19.89 億港元。

基於物業市場蓬勃發展，2011 財政年度確認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為 4.799 億港元。

此外，因出售集團的出售而錄得的 3.439 億港元淨收益已於 2011 財政年度確認。此乃符合本集團的一貫企業策略，透過整合其非核心業務以提升股東價值。

<b>分部貢獻</b>		
<b>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b>		
	<b>2011 年</b>	2010 年
	<b>百萬港元</b>	百萬港元
基建	<b>2,066.9</b>	1,451.9
服務	<b>1,989.3</b>	1,932.2
<b>應佔經營溢利</b>	<b>4,056.2</b>	3,384.1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b>479.9</b>	5.5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	<b>343.9</b>	944.9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的公平值超過 收購權益成本的金額	<b>26.8</b>	-
應佔海濱南岸的溢利	<b>1.2</b>	337.9
商譽減值虧損	-	(226.4)
資產減值虧損	-	(30.5)
總辦事處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109.3</b>	(4.2)
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	<b>40.1</b>	22.7
總辦事處的財務費用	<b>(102.8)</b>	(110.9)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b>(0.5)</b>	(15.3)
總辦事處的費用及其他	<b>(327.3)</b>	(296.1)
	<b>570.6</b>	627.6
<b>股東應佔溢利</b>	<b>4,626.8</b>	4,011.7

2011 財政年度來自香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佔 54%，而 2010 財政年度則為 57%。中國內地及澳門及其他地區的應佔經營溢利分別為 38%及 8%，而 2010 財政年度則分別為 36%及 7%。

董事會建議派發 2011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33 港元（2010 年：0.33 港元）。2011 財政年度股息總額所代表的派息比率約為 50.7%，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每股盈利

2010 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因於 2011 財政年度發行紅利股份而調整至 1.26 港元。2011 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增長 11%至 1.40 港元。

## 營運回顧－基建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1 年 百萬港元	2010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道路	1,134.9	520.6	118
能源	352.4	420.0	(16)
水務	297.7	233.3	28
港口及物流	281.9	278.0	1
總計	<u>2,066.9</u>	<u>1,451.9</u>	42

### 道路

應佔經營溢利增長主要來自額外收益約 3.875 億港元，這主要因為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於 2011 財政年度確認額外溢利分成所致。其日均交通流量增長 35%，部分原因是環渤海地區的經濟發展以及部分由於區內大部份道路於 2011 財政年度進行維修，致使車輛分流至該高速公路。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因 2010 財政年度進行大型維修及養護工程而關閉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後，該公路已回復正常，並於 2011 財政年度錄得交通流量增長 28%。珠江三角洲地區內其他高速公路於 2011 財政年度的表現仍然令人滿意。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以及惠深高速公路的日均交通流量分別上升 9% 及 31%。廣肇高速公路的第二期已於 2010 年 9 月通車，大大提高該項目於區內的競爭力，其交通流量於 2011 財政年度錄得強勁的 29% 增長。此外，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亦已於 2010 年 12 月通車。

受惠於 2010 年 3 月實施計重收費政策，廣西公路網絡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於 2011 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其合併路費收入較 2010 財政年度增長 20%。

香港大老山隧道的日均交通流量於 2011 財政年度上升 3%。於 2010 年 12 月調高收費生效後，亦有助提升應佔經營溢利。



## 能源

應佔經營溢利下降主要因為燃料成本於 2011 財政年度飆升所致。於 2011 財政年度，珠江電廠的售電量輕微下跌 2%，因亞運會期間電力需求減少。另一方面，成都金堂電廠的售電量則錄得 8% 的增長。

在蓬勃的煤炭市場帶動下，本集團煤炭分銷公司廣州燃料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於 2011 財政年度取得大幅增長。其營運紓緩了燃料成本對本集團發電廠的影響。

澳門電力的售電量於 2011 財政年度錄得 3% 的穩健增長。澳門電力的特許經營權已於 2010 年 11 月成功獲得延期 15 年，每年准許回報由 12% 下調至 9.5%。

## 水務

中國內地水務項目的貢獻繼續成為該業務的增長動力。中山大豐及全祿水廠、常熟水廠及重慶水廠的售水量分別上升 8%、6% 及 14%。售水收入亦因若干水廠自 2010 財政年度水價調升而受惠。澳門水廠售水量維持與 2010 財政年度相若的水平。

受惠於重慶市的發展以及污水處理收入的稅務豁免，重慶水務集團的應佔經營溢利在 2011 財政年度內錄得滿意增長。

## 港口及物流

貿易活動於 2011 財政年度有所復甦，廈門象嶼新創建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增長 3% 至 77.4 萬個標準箱。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應佔經營溢利。於 2011 財政年度，平均租用率維持在 96% 的高水平。

除了位於昆明、重慶、成都及鄭州的四個現有中心站，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中鐵聯集」）另外四個位於大連、青島、武漢及西安的新中心站亦已於 2011 財政年度投入營運。第一期八個中心站形成一個覆蓋沿海港口及華中內陸地區的網絡。因此，中鐵聯集的總處理量由 2010 財政年度的 36.6 萬個標準箱大幅上升至 2011 財政年度的 125.5 萬個標準箱。而第二期發展亦已開始，其中天津及哈爾濱中心站已在籌備興建中。

## 營運回顧－服務

###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1 年 百萬港元	2010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設施管理	876.9	825.1	6
建築及交通	279.1	410.1	(32)
策略性投資	833.3	697.0	20
總計	<u>1,989.3</u>	<u>1,932.2</u>	3

## 設施管理

出售若干非核心服務業務後，設施管理業務現在主要包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及「免稅」店。出售設施服務業務導致的溢利貢獻減少，已因「免稅」店業務表現出色而得以全面彌補。

於 2011 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受惠於展覽行業的增長。年內，會展中心共舉辦了 1,235 項活動，合共約有 600 萬參觀人次。大部分定期舉行的國際貿易展覽，在總展覽面積及整體出席率方面相較去年均有所增加。餐飲收入亦隨著三間新餐廳投入服務及改動場地以增加宴會場地而持續增長。會展中心將致力提升其服務、設施及設備水平，以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

特別受惠於中國內地富裕旅客的強勁人流，「免稅」店在香港多個跨境交通樞紐從事免稅香煙及酒類的零售業務，於 2011 財政年度繼續取得驕人的業績。客量增加，加上旅客於免稅店商品的個人消費上升，為此業務帶來大幅增長。

## 建築及交通

因出售機電工程業務關係，此業務已重新命名為「建築及交通」。此業務於 2011 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達 2.791 億港元，較 2010 財政年度下降 32%。

建築業務於 2011 財政年度取得應佔經營溢利 1.641 億港元，較 2010 財政年度下降 37%。由於需為香港及海外一些項目作出了 2.319 億港元撥備，導致應佔經營溢利下滑。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建築業務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為 201 億港元。終止中國內地及若干海外市場的業務後，管理層將繼續集中節省成本及調整人手，同時加大力度減低因高風險合約而產生的損失。

本集團的交通業務於 2011 財政年度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1.150 億港元，較 2010 財政年度減少 24%。此乃由於年內燃料成本上漲所致。

## 策略性投資

此項業務原稱為「金融服務」，已被重新命名為「策略性投資」，以包括來自 Tricor Holdings Limited（「Tricor」）、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貢獻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用途的證券投資的淨收益。該等策略性投資已獲董事會清晰授權，並成為本集團投資組合的既有部分及重要的分部業績貢獻來源。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 2011 財政年度的呈報方式。

Tricor 的企業服務及投資者服務業務於 2011 財政年度均錄得平穩增長。其於年內在香港所有新上市公司中，取得約佔 40.7% 的份額。其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業務營運於 2011 財政年度合共佔總溢利約 84%。

隨著本集團於 2009 年 12 月出售其於海通的控股權益後，導致其溢利貢獻於 2011 財政年度銳減。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擁有新礦資源約 60% 的實際權益，該公司擁有及經營一個位於中國河北省的主要私營鐵礦場。於 2011 年 7 月 4 日，新世界發展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新礦資源完成分拆，新礦資源的股份亦於此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因此，本集團擁有新礦資源的實際權益減少至約 48%。新礦資源於上市後已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於新礦資源的投資被分類為待售資產及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年內，本集團亦收購了 Hyva Holding B.V. 約 38% 的實際權益，該公司總部位於荷蘭，從事商用車輛液壓元件的生產及供應。

## 業務展望

於「十二五」規劃中，加強高速公路網絡仍然是中國內地的重要目標。道路營運者不僅因投資機會增加而受惠，亦可從更成熟和完善的道路網絡中得益。公眾對道路收費問題日益關注或會令政府作出更多干預。於 2011 年 6 月，中央政府五部委聯合發出通知，規定所有收費公路對有關濫收路費的活動進行調查，並須於 2012 年 5 月前完成。本集團現正對旗下的公路項目進行內部覆查，而根據截至目前的初步調查結果，本集團預期此通知不會對現時的路費收入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把握天津濱海新區的經濟增長勢頭，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將會由四車道擴建至六車道，而有關的建築工程將於 2012 財政年度展開。於 2012 財政年度首季收購杭州繞城公路合共約 58.66% 的實際權益亦把本集團的業務足跡伸延至長江三角洲地區。該營運中公路長 103.4 公里，每日平均交通流量超過 10 萬架次，預期將於未來年間帶來重大應佔經營溢利及現金流。

國內用電量自 2009 年第三季回升，2011 年上半年比去年同期取得 12.2% 的理想增長。煤炭價格自 2009 年第四季以來顯著上升，而上網電價已凍結超過一年至 2011 年 4 月止。這使供電企業的盈利能力將受到壓力。為保證煤炭供應，本集團已收購山西一個煤礦項目的 10.5% 權益，該項目將於 2011 年年底開始投入運作。

在澳門，預期電力需求於 2011 年會穩健增長。於 2010 年 11 月，澳門電力的特許經營合約已獲得延續 15 年。准許回報機制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應佔經營溢利。

環保議題繼續是內地政府首要處理的議題。中央政府加大支持力度，積極採取污水及污泥處理等多項環境治理計劃，從而為這業務創造投資機會。隨著中國內地持續發展，預期對用水的需求將會穩步增長。

雖然中國主要集裝箱港口業務增長於 2010 年錄得強勢復甦，但由於出口增長減少，預期增長率於 2011 年將會放緩。內地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刺激國內消費，以彌補對外貿易額的下跌，預期中國內地的吞吐量增長率將達到雙位數字。新建成的廈門海滄新海達集裝箱碼頭已於 2011 年 9 月營運，碼頭座落於有利的戰略位置，既可從台灣海峽的頻繁貿易中得益，並加強本集團在廈門的業務。

中鐵聯集繼續發展其經營規模。現有網絡的個別中心站（特別是昆明、重慶及成都）錄得可觀的處理量增長。由於中國內地的物流及運輸業務不斷增加，加上對環保運輸模式的需求，預期鐵路貨運量將於未來數年間迅速增長。中鐵聯集的中心站已準備就緒，以吸納未來鐵路貨運量的增長。

鑒於物流及配送設施在香港的需求上升，本集團把握這個機遇在葵涌發展一個新的物流倉庫，提供可租用總面積約 92 萬平方呎，預期設施將於 2011 年年底投入運作。本集團已與其中一家全球最大的物流公司訂立協議，租賃整幢物流倉庫，預期項目將可為集團提供穩定經營溢利。

會展中心將繼續因全球展覽及會議行業復甦而受惠。其中亞洲的藝術、珠寶、鐘錶及收藏品等高檔奢侈消費品市場迅速增長，導致展覽商紛紛查詢相關展覽的預訂事宜。藉著全面使用中庭的擴建部分及透過改造工程提供多用途場地，使用率及服務水平均持續改善，本集團深信租賃及餐飲業務將會持續穩健增長。

隨著中國內地具高消費力的遊客人數增加，預期「免稅」店業務將會興旺。年內，港鐵羅湖、落馬洲及紅磡車站的客運流量達到 1.26 億人次。酒類銷售的增長足以彌補因政府政策影響而下跌的香煙收入。作為業務發展規劃的其中一環，加上快將續訂合約，本集團將物色機會研究香港及海外的其他免稅店經營機會。

鑒於公營部門的建築工程（包括政府基建項目）即將展開，預期香港建造業會重拾生氣。本集團的建築業務將主力發展其具有優勢的超大型建築項目。本集團亦將專注迎合集團成員公司的需要，並繼續致力服務要求優質服務及具規模的僱主。勞工及材料成本日益上升，加上來自現有業界及中國內地及海外新入行公司的競爭，將導致規劃及預算工作更為繁複。本集團將需在招標、簽立合約及員工培訓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以應對有關挑戰。

交通運輸業務的溢利，極受燃油價格影響，而燃油價格則受金融衍生工具及能源市場的供求情況所影響。燃油對沖乃本集團應付燃油價格波動策略的一部分。此外，巴士公司將繼續整合及精簡現有的巴士路線，以節省燃油及提升服務效率。為符合本集團的一貫企業策略，本集團於 2011 年 8 月宣佈撤出其投資於澳門渡輪的業務。

從 2011 財政年度亮麗的營運表現所示，本集團深信，其防守性及均衡的優質資產組合在面對通脹壓力及財務信貸危機等不利市場狀況時仍將保持穩健。此外，基建項目（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將為本集團在資本資源及擴展能力方面奠定穩固平台，以於中國內地物色及抓緊新的增長機遇，同時繼續受惠於人民幣升值的潛在回報收益。

## 財政資源

###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適度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盡量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總辦事處中央統籌。本集團的庫務部門定期檢討資金需要，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憑著充足的現金存款及備用銀行信貸額，本集團維持雄厚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有充裕的財務資源為其日常營運及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 流動資金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 45.01 億港元，而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則為 51.58 億港元。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為 21.62 億港元，而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則錄得現金淨額水平 2.673 億港元。本集團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 17%及權益 83%，而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則為債務 16%及權益 84%。

###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 48.90 億港元增加至 66.62 億港元。長期銀行貸款及借貸由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 34.96 億港元下降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 27.64 億港元，當中 13.55 億港元將於第二年到期，餘下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及主要以港元計值，並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於 2011 財政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或土地使用權。

### 承擔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 13.90 億港元，而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則為 27.10 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對若干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上市投資的注資或收購承擔，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為 13.73 億港元，而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則為 20.97 億港元；亦包括對物業及設備方面的承擔，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為 1,690 萬港元，而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則為 6.13 億港元。以上並不包括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新礦資源 11.57 億港元的資本承擔。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已承擔的資本開支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為 10.83 億港元，而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則為 9.828 億港元。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備用銀行信貸額。

## 或然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7.535億港元，而於2010年6月30日則為2.390億港元。當中包括為一間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聯公司獲授備用信貸額而提供的擔保，於2011年6月30日分別為1,190萬港元、5.931億港元及1.485億港元，而於2010年6月30日則分別為1,190萬港元、1.154億港元及1.117億港元。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或然負債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均為260萬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聘用約27,000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9,300名。員工有關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12.04億港元（2010年：24.68億港元），當中包括公積金及員工花紅。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個別員工表現授予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整體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安排有系統的培訓。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實務及2011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2011財政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數字金額，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其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對該初步公告概不作出核證。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本集團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就確定和制訂最佳實務作出重大努力。本集團相信，健全而有效的企業實務，乃公司得以順暢、有效率及具透明度地營運的根基，並因而有能力吸引投資、維護股東及持份者的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於2011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 2011 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焯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及石禮謙先生。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1 年 9 月 28 日

\* 僅供識別